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12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101 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6,000,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759

注：上表中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 20,177,564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7,278,823	97.9053	45,400,855	1.9519	3,321,000	0.1428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5,486,461	97.8283	47,247,301	2.0313	3,266,916	0.140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2,586,426	83.3018	125,634,720	16.2867	3,174,312	0.4115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为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5,835,973	98.2732	14,297,817	0.6147	25,866,888	1.112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6,084,928	95.7044	97,644,262	4.1979	2,271,488	0.097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8,048,240	99.6581	6,012,654	0.2585	1,939,784	0.08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207,218	86.2728	45,400,855	12.7915	3,321,000	0.9357
3	关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120,041	63.7085	125,634,720	35.3971	3,174,312	0.8944
6	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6,976,635	97.7594	6,012,654	1.6940	1,939,784	0.54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2、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小宝、宋言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